

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二期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 河南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工程内容：对大湾、肖庄、刘湖、王楼、向庄（杨鹏）、刘楼北大堰、左营、肖王下库等 8 座水库进行重点维修养护，对其余部分水库进行三责公示牌更换等常规养护，对小（1）型水库进行大坝位移观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乙方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小写：¥1325000.00元）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0000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工程完工后，支付不超过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即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予以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小瑞。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及承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22 日

